**2023年-2024度安徽省中小学生水上交通** **安全教育工作方案**

2023年是交通运输系统和教育系统联合开展中小学生水上 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的第十年。为巩固提升中小学生水上交通 安全教育活动品牌效应，着力增强广大学生水上安全出行意识和 能力，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 生水上交通安全教育工作暨开展中小学生水上交通安全教育十 周年主题活动的通知》(交办海函〔2023〕1263号)要求，结合 我省实际，制定2023-2024年度安徽省中小学生水上交通安全教

育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 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通过多形式开 展中小学生水上交通安全知识宣教活动，持续健全集知识教学、 运河港口历史科普、水上项目体验为一体的安全教育阵地网络， 广泛普及水上出行、防溺水、自救互救等安全知识，广泛传播运 河港口历史文化、内河生态环境保护等文化知识，进一步提升学 生遵守水上交通安全规则、科学开展防溺水的责任意识，不断培 养学生了解历史、热爱水运文化、不断增强历史文化自信，以生

动实践推动中小学生水上交通安全教育工作在新的起点实现高

质量跨越。

**二、** **活动时间**

发文之日起至2024年9月底。

**三、** **活动内容**

(一)不断完善水上交通安全教育工作体系

1.制定年度实施方案。各市教育、交通运输部门要结合开展 中小学生水上交通安全教育工作十周年(以下简称“十周年”) 活动主题，制定本年度本系统中小学生水上交通安全教育实施方 案或专项活动通知，部署落实各项目标任务，协同发力为“十周 年”主题活动顺利开展营造氛围。配强专业设施设备、专业人员， 将水上交通、防溺水等涉水生命安全教育作为中小学校安全文化 体系组成部分，持续推进水上交通安全教育纳入中小学校“平安

校园”创建标准，不断增强全校师生涉水安全责任意识。

2.强化专业师资培训。各市教育、交通运输部门要联合辖区 直属海事等相关部门，积极推进水上交通安全教育师资培训、志 愿者培训常规常态，定期组织涉水安全领域工作人员、应急救助 医务人员、应急搜救专业人员为中小学校(包括幼儿园)教师、 涉水搜救志愿者提供专业技术知识辅导培训，确保水上交通安全

宣教工作更加科学规范、切实可行。

3.搭建综合教育格局。各市教育、交通运输部门要联合辖区

直属海事等相关部门，加大合作力度，借助现有平台，拓宽水上

安全教育活动内涵，主动联合应急、卫生健康、妇联、共青团、 红十字会、民间救援等单位，共同推进水上交通安全、防溺水、 水运文化、爱国主义教育等涉水涉航综合文化知识传播普及，助 力中小学生水上交通安全教育从狭义知识宣传向广义常识科普

转变。

(二)积极参加“十周年”主题活动成果展示

1.组织中小学生开展学习实践。各市教育、交通运输部门要 联合辖区直属海事等相关部门，通过社区宣讲、展板宣传、媒体 传播等渠道，积极组织、动员本地中小学生广泛参与水上交通安 全、防溺水等各类涉水涉航常识、内河水运文化、内河生态环境 保护的学习体验和社会实践，通过线上线下、自学他教、实操实 践等形式，有效培养中小学生不断增强水上安全意识、生态文明

理念、历史文化自信。

2.积极推选优秀教育成果展播。积极配合交通运输部直属海 事系统推选中小学生水上交通安全教育“十佳特色课”工作，择 优在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展播推广。配合全国海事系统推选 我省水上交通安全教育优秀辅导员，推荐选拔、展示我省长期从 事水上交通安全宣传、防溺水知识教育、内河水运文化知识普及 的优秀在职人员先进事迹。各地要积极参与“十佳特色课”和优 秀辅导员的评选推荐工作，积极发挥官方平台、新媒体阵地等载

体予以展播，引导更多群体主动参与和积极从事中小学生水上交

通安全知识教育工作。

3.将校园作为水上交通安全教育的主阵地。借助水上安全教 育进校园的契机，各地各校要充分发挥水上交通安全宣传在预防 和减少水上交通安全事故方面的重要作用，努力做到未雨绸缪、 防患于未然。利用好校园主阵地的作用，邀请经验丰富的专业水 上安全人员，为广大中小学生提供权威、规范、完备的涉水安全

科普学习和实践场所。

4.积极参与“十周年”成果宣展活动。10月中下旬将在天 津国家海洋博物馆启动“十周年”成果宣展活动，发布《全国水 上交通安全教育基地名录》和“十周年”主题宣传片，邀请优秀 辅导员代表公开讲授水上交通安全知识及海洋航海文化课程，并 交流展示各地水上交通安全教育工作成果、经验举措。期间，各 市教育、交通运输部门可同步开展“海事开放日”“海事校园日” 等水上交通安全及防溺水知识宣教活动，邀请地方主流媒体对本 市水上安全教育实践活动进行报道、直播，共同营造全社会关心

关注中小学生水上生命安全的浓厚氛围。

(三)常态组织水上交通安全主题宣教活动

1.推进农村、偏远地区宣教力度。持续推动地方政府加大农 村、偏远地区学生水上交通安全基础设施投入力度，加快推动设 立专项资金，增设“水上交通安全巡查员”等公益性管理岗位，

为山区、湖库区等特殊地域和农村留守儿童等特殊群体提供完善

的水上安全宣教服务。各地教育、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 提高对上述地区及人群的教育频次，依托“校外辅导员”“水上 交通安全员”等形式灵活、流动便捷的志愿项目，延伸活动触角，

确保安全教育地域全覆盖。

2.深化水上交通安全警示教育。各地市在学生寒暑假、开学 季、节假日等重要时段，常态化开展各类形式多样的水上交通安 全及防溺水警示提醒活动。尤其是在汛期、暑期等溺水事件高发 季节，通过现场标语、短视频、公益短信、媒体公益广告等方式， 饱和式开展安全提醒，并积极指导中小学校组织防溺水安全“五 个一 ”活动(一封家信、 一次家访、 一场家长会、 一张家长责任 书、 一通家庭电话回访),利用校园安全教育堵牢家长安全监管

漏洞。

3.完善水上安全教育场所建设。各相关单位可定期开放船 艇、水上场所，及时为广大中小学生提供专业、权威的水上交通 安全教育基地。开展水上安全教育场所规范化管理，认真梳理现 有安全教育场所分布情况，致力于打造更加符合中小学生认知规 律、学用逻辑的宣教阵地，同时主动吸纳辖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

心、青少年活动中心等公益场所，拓展安全教育场地资源。

**四、** **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广泛组织。各地各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

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中小学生水上交通安全教育对完善学生

生命安全保障体系的重要作用，对筑牢学生树立正确海洋权益维 护观、生态环境保护观、蓝色国土捍卫观的深远影响，不折不扣 落实各项既定任务，在水上交通安全教育十周年临近之际，集中 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特色鲜明的宣教活动，助力“十周年”

主题活动取得更大实效。

(二)加大宣传，营造氛围。要把握“十周年”主题活动总 体要求，积极统筹宣传资源，主动宣传好本系统、本单位历年开 展中小学生水上交通安全教育的突出成果、特色成效、典型事迹，

为“十周年”成果宣展启动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三)及时评估，总结提炼。在“十周年”成果宣展期间， 各地各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开展相关工作经验交流展示。各市 交通运输局、教育局要总结提炼本部门“十周年”主题活动落实 及2023年度工作开展情况，并在2023年11月10日前将相关文

字材料分别报送省交通运输厅、省教育厅。

省交通运输厅，联系人：童亮(省海事中心),联系电话：

0551-62870400,电子信箱：209188100qq.com。

省教育厅，联系人：许波(学校安全管理处),联系电话：

0551—62833002,电子信箱： jytagcQahedu.gov.cn。